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

2022年1月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佳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1月8日）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本辅导期内，新增顾东伟和党子扬为辅导人员，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由郑玥祥、尹百宽、顾东伟、李江水、李伟、岳吉庆、党子扬及刘峥组成，其中郑玥祥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为郑玥祥和尹百宽。所有参与辅导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且不存在同时辅导四家以上企业的情形。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职务
1	刘松荫	董事长
2	LIU ZHENGZHENG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LIU FANGFANG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4	邵博	董事
5	刘彦彬	董事、副总经理
6	贾晓平	董事
7	张智峰	董事
8	赵应成	独立董事
9	宋成盈	独立董事

10	闫丙旗	独立董事
11	高振民	监事会主席
12	郭宛新	监事
13	薛焱	监事
14	卢侠	财务总监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本期辅导采取辅导机构摸底与业务指导为主，辅导对象自学为辅的方式进行。通过国金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在治理结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辅导机构工作主要是继续实施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有针对性的向辅导对象提出改进方案并督促企业实施。

- 1、协助辅导对象梳理营业收入的结构，编制收入成本明细表等。
- 2、整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指标并进行比较分析。

3、核查辅导对象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情况，包括核查辅导对象公司章程内容合规性，各部门主要职能规范性；核查辅导对象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情况；核查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

4、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辅导对象股东信息情况进行核查，梳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问题。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金证券对正佳环保开展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在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引入投资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议案引入了外部投资者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河南豫之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正佳股份实施了增资，本次增资额分别为 2,805.6358 万元及 502.613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5.0034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正佳股份的股本自 11,664 万元增加至 11,884.50 万元，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河南豫之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正佳股份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57% 和 0.28%。

公司本次增资前后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东占比		变更后股东占比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
1	河南正力绿色经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5,096,000.00	72.9561	85,096,000.00	71.6025
2	河南豫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000.00	8.5734	10,000,000.00	8.4143
3	河南省方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70,000.00	4.7754	5,570,000.00	4.6868
4	杨登彬	5,000,000.00	4.2867	5,000,000.00	4.2072
5	河南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82,000.00	3.9283	4,582,000.00	3.8554
6	河南省道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0,000.00	1.1488	1,340,000.00	1.1275
7	其他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共 41 名）	3,412,000.00	2.9252	3,412,000.00	2.8710
8	河南领创环保设备智能	1,640,000.00	1.4060	1,640,000.00	1.3799

	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	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1,870,000.00	1.5735
10	河南豫之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35,000.00	0.2819
-	总计	116,640,000.00	100.0000	118,845,000.00	100.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辅导期内，除上述增资情况外，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发行债券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发现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相应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落实。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将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对于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并敦请和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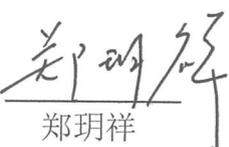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金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的财务、公司治理、公司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及规范；同

时，安排被辅导人员继续进行有关企业上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培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尹百宽

